

# 新干县人民政府

---

## 关于落实新干航电枢纽工程环保相关要求的 说 明

江西省港航管理局：

根据新干航电枢纽工程库区淹没实物调查成果和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评价成果，新干航电枢纽工程蓄水后将影响库区内 4 座取水泵站的正常取水，分别为大洋洲镇自来水厂取水泵站，县城一级取水泵站，洋峰玻璃一厂取水泵站、金佳谷物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取水泵站。工程设计提出对 4 座泵站采取抬高复建泵房的措施。拆除复建工作将在工程蓄水前，按照先建后拆的原则实施完成。另外，街仔上村取水泵站（井）坐落在本项目大坝左岸上游约 420m 处，位于项目枢纽区永久占地范围内，也需拆除并异地复建。环评建议在左岸枢纽施工之前完成街仔上村取水泵站（井）的上移复建工作，复建位置建议选在距新干大坝左岸上游 1000 米处（暨取水泵站现址赣江上游 580 米处）。

大洋洲暨盐化城综合污水处理厂排污口目前位于大洋洲镇自来水厂取水口下游 50m 处；江西中盐公司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位于

拟建新干航电枢纽工程大坝上游 1.88 公里处。为了尽量保护新干航电枢纽工程库区的水环境质量，新干航电枢纽工程拟将二座排污口拆除，大洋洲暨盐化城综合污水处理厂排污口拟在现址下游 2.87 公里处（暨新干大坝下游 600 米处）进行复建；江西中盐公司污水处理厂排污口拟在现址下游 2.48 公里处（暨新干大坝下游 600 米处）进行复建。拆除复建工作将在工程蓄水前，按照先建后拆的原则实施完成。

金桥水电站（陂头电站）是赣江一级支流沂江干流上，自下而上第一级水电站。为了保护新干航电枢纽工程的替代生境（赣江一级支流沂江干流下游河段），贵局已与新干县金桥水电站签定了购买金桥电站（陂头电站）的框架协议，并拟在新干航电枢纽工程蓄水前，完成金桥电站（陂头电站）的收购及拆除工作，恢复沂江干流下游河段生境。

经研究，我县原则同意工程对相关取水口和二座排污口实施拆除复建。具体事宜下阶段应另行友好协商解决。我认为在新干航电枢纽工程蓄水前，完成金桥电站（陂头电站）的收购及拆除工作，恢复沂江干流下游河段生境是促进新干航电枢纽工程尽快开工建设，更好地保护新干县生态环境的好项目。下阶段贵局应加强与新干县金桥水电站的沟通工作，处理好相关的拆迁补偿事宜。我县承诺下阶段将积极支持并督促该项工作的推进，确保该项工作得到按时落实。

新干航电枢纽工程拟选择沂江、溧江的下游河段作为水生态及鱼类保护的替代生境，经核实，沂江、溧江拟选为替代生境的下游河段干流上目前未建设水电站及闸坝等水利设施。我县承诺以后不在沂江、溧江作为替代生境的河段规划建设水电站及闸坝等水利设施。我县今后将加强对新干枢纽库区及沂江、溧江作为替代生境河段的环境保护工作，禁止在新干枢纽库区及沂江、溧江作为替代生境河段开展渔业捕捞（养殖）和挖沙淘金等可能破坏水环境和生态环境的生产活动。

